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2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 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1,000 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47.89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0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26,607.00 万元，项目情况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部门及文号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8 号】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5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7 号】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950 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1 号】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977 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2 号】
	合计	126,607	-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西湖支行，账号为 1202020419900144125，专户余额为 184,678,886.07 元。

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1202020419900144125，专户余额为 184,678,886.0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未来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使用前的募集资金，须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得到其同意。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剑雄、伍前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